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9-11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
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
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3 楼会议厅月ᔽ저达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列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
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ǅـျ㔄符 席符ѣᗷ如먀᱊ 䇫샀쁀ᰠ䇫샀쁀ᰠ会奓ᡄẼఌЁ숀审ㅟ炑奓ᡄẼఌЁ숀䇫샀쁀ᰠἡ䁀ŀ该⠴т똴≱轐惐的议案
》； 
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
佩利雅向中国建设银行珀斯/悉尼分行申请 11,500 万美元的三年期
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。佩利雅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广西矿业”）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,0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
提供全额保证担保。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 8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。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
3,5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。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

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 8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
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
司拟收购深圳市鑫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所持 40%股权的议案》；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
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北京亚超评
报字（2018）第 01197 号）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，以人民币 1,314.13
万元收购黄晨雪、向齐良、黄东文和何熠辉四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
的深圳市鑫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40%股权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
关事宜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；
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套期保值计划：
（1）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，
保值比例上限为 50%；母公司产成品库存、外购矿（含进口）、燃原
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%；
（2）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库存、
外购矿（含进口）贸易、燃原料贸易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
贸易有限公司铅、锌、白银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%；
（3）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铅、锌精
矿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 50%和 70%；

（4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
比例上限为 56%，产品库存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%；
（5）公司子公司佩利雅（Periya Limited）自产精矿保值比例
上限为 100%；
（6）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锁定原料采购成本
为保值目标，保值比例上限为 50%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19 年 1 月 26 日